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项目
选址意见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
云南省城市勘察测量规划协会印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_____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

日期

基本情况	建设项目名称	云南腾冲机场跑道延长及附属设施扩建工程
	建设单位名称	云南腾冲驼峰机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
	建设项目依据	云发改基础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腾冲市清水乡驼峰村（腾冲机场）
	拟用地面积	562469.48 平方米
	拟建设规模	
附图及附件名称 1、申请表； 2、云发改基础函【2018】410号； 3、总平面地形图。	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